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0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张友良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07 万元，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出金额为人民币 2.75 万元（其中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为 2.75 万元）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对综合授信额度进行调整及对公司为子

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续期。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调整，有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公司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续期，有利于降低其资金使用成本；子公司生产经营前景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引入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授信事项提供担保，并接受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续期的事项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能有效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